

ESCO TECHNOLOGIES INC.

供应商行为准则

本供应商行为准则制定了对 ESCO Technologies Inc. 及其子公司（下称 "ESCO"）的供应商、供货商、代表、代理商、分包商和业务合作伙伴（下称“供应商”）所要求的行为和业务实践的某些最低标准。

ESCO 了解，其供应商均为独立的实体。但是，供应商的行为可能反映，甚至在某些情况下可能直接影响 ESCO 及其商业声誉。因此，ESCO 希望其供应商遵守公认的商业行为标准，并以反映适用法律的精神和条文的形式开展业务，并要求供应商自己的员工、代理商及分包商（下称“代表”）也同样遵守上述要求。

供应商行为准则的条款仅为最低要求，它们补充但不可代替任何在 ESCO 与供应商之间所达成的任何合同中所规定的具体义务。在供应商认为本供应商行为准则与其和 ESCO 达成的特定合同或任何其它供应商义务存在任何冲突的情况下，供应商应立即通过以下所提供的“可疑行为或涉嫌违反行为的报告”通知 ESCO。

法律及法规合规实践

供应商必须遵守所有适用其业务的法律和法规要求，并要求他们的代表同样遵守该等要求。

特别是但不限于，供应商及其代表应：

- 遵守其业务所在国家的反腐败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美国海外反腐败行为法案》和《英国反贿赂法 2010》，并不得以获得或保持业务为目的，向任何海外政府官员作出、提供或承诺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金钱或其它有价之物的支付。
- 不得以不正当地获得或保持业务为目的向任何其他人员作出、提供或承诺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支付。
- 遵守适用的贸易管制和反抵制法，以及所有对 ESCO 的产品具有管治效力的出口、再出口及进口要求。
- 遵守其业务运营地所在司法管辖区内的反垄断及公平竞争法。
- 遵守适用的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法律与法规。
- 完全遵守所有法律、合同及法规要求创建、保留、保护及处置其业务记录。
- 在与监管机构代表和政府官员进行讨论时保持坦率、直接、诚实。

业务实践

除遵守适用法律及法规的要求外，供应商还必须廉正地开展业务活动，遵守职业行为的最高标准，并要求其代表同样遵守该等要求。供应商应理解 ESCO 职业行为和道德准则（公布在 ESCO 的网站上）中所包含的对 ESCO 员工所期望的特定行为标准，且不得诱导或试图诱导任何 ESCO 员工作出任何将会违反该准则的行为。

特别是但不限于，供应商及其代表应：

- 在 ESCO 的经营场址或代表 ESCO 行事时，始终以专业的态度行事。
- 避免在与 ESCO 员工打交道的过程中参与或出现利益矛盾。
- 不得向任何政府人员提供或承诺任何超出名义价值的礼品。

- 不得向任何政府人员或其他人员提供或承诺任何超出标准行业政策、本地实践或以为供应商或 ESCO 获得不当或不相称的业务优势的礼品，或提供任何餐饮或款待。
- 不得提供或承诺现金礼品。不得向任何 ESCO 的员工或代表提供任何贿赂、回扣或其他好处。若 ESCO 的员工或代表向供应商索取任何贿赂、回扣或其他好处，供应商必须通过下文中提供的“可疑行为或涉嫌违反行为的报告”向 ESCO 报告该等行为。
- 不得在获知有关 ESCO 通常不对投资大众公开、以及有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股票购买或出售决策的信息时购买或出售 ESCO 的股票。
- 遵守并尊重 ESCO 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及商业秘密；以及任何由 ESCO 提供仅用于经授权的 ESCO 相关业务目的的非公开性信息的使用。
- 按照适用承包商购买订单对产品和服务诚实准确地开具账单。
- 除非经 ESCO 的高级负责人明确书面授权，否则不得向媒体透露或发布有关 ESCO 或其业务的公开声明。

雇佣实践

供应商应与 ESCO 共同秉持人权和工作机会平等的承诺。供应商必须在其所有全球场址中按照适用法律和法规进行他们的雇佣实践，并应要求他们的代表同样遵循该等要求。

特别是但不限于，供应商及其代表应：

- 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无非法歧视、保持工作场所没有性骚扰与其他骚扰，并禁止从身体或口头上侮辱员工。
- 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并完全遵循所有适用安全及健康法律、法规以及实践。
- 禁止在 ESCO 财产或与 ESCO 相关的业务中使用、持有、分发或销售非法药物。
- 不得使用非自愿或受到强迫的劳工，比如契约劳工、抵债劳工或被监禁的劳工。
- 遵守所有适用的最低工作年龄法，不得在任何情况下使用童工。
- 遵守所有对报酬、加班、工作时长和工作条件有管治效用的适用法律。

未向第三方授予权利

本供应商行为准则不向第三方授予任何权利。任何供应商或代表均不会通过本行为准则享有任何有关 ESCO 的权利，ESCO 对本准则的解释和执行享有完全酌情决定权。

可疑行为或涉嫌违反行为的报告

供应商可就本供应商行为准则向其主要 ESCO 业务联系人或其与之拥有主要业务关系的 ESCO 子公司的道德准则负责人提出任何疑问或担忧。任何可疑的不当行为应报告给该等道德准则负责人，或者报告给以下任何 ESCO 主管：

- 企业道德主管，收件人：人力资源部副总裁：ESCO Technologies Inc., 9900A Clayton Road, St. Louis, MO 63124
电话：(314) 213-7226;
电子邮箱：corporateethicsofficial@escotechnologies.com
- 法律总顾问：ESCO Technologies Inc., 9900A Clayton Road, St. Louis, MO 63124
电话：(314) 213-7217

电子邮箱: escollegal@escotechnologies.com

- 监察专员: ESCO Technologies Inc., 9900A Clayton Road, St. Louis, MO 63124
电话 (仅限美国): Ombudsman Hotline at (800) 272-0872
电子邮箱: Ombudsman@escotechnologies.com

可疑的不当行为可通过匿名形式报告。任何提问、提出担忧或报告可疑不当行为的人员的身份将尽可能受到保密。以英语以外的语言发送的问题或报告应以书面形式提供。

不得进行惩罚或报复

ESCO 绝不容许针对任何真实地提出问题或寻求建议、或报告可疑行为或可能的违反行为的个人进行任何惩罚或报复行为。

* * * * *

接收与确认回执

在下面签名的供应商确认收到本供应商行为准则的副本，并同意在其与 ESCO 保持业务关系的过程中遵守其规定。

供应商: _____
(正楷)

签署人: _____
(签名)